

附表一

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	12	
				西班牙文組	5	
				葡萄牙文組	1	
				阿拉伯文組	1	
				日文組	1	
	合 計				20	
三等考試	文教新聞行政	新聞	國際新聞人員	國際新聞科	英文組	1
					法文組	1
					西班牙文組	1
					日文組	1
	合 計				4	
總 計					24	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
- 三、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應試科目七、「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）」，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其選試科目為「大眾傳播」。